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關連交易—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及(2)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向第一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214,324,010 (100%)	0 (0%)	214,324,010
2	考慮及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向第二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214,324,010 (100%)	0 (0%)	214,324,01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0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第二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行使就其目前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